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政部  
交通运输部  
商务部  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
海关总署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文件

发改价格规〔2020〕1235号

关于印发《清理规范海运口岸  
收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商务厅（局、委）、国资委、口岸管理办公室、市场监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进出口企业负担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我们研

究制定了《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》，现印送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

## 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规范降低海运口岸收费，优化海运口岸营商环境，减轻海运各环节费用负担，促进贸易便利化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行动目标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海运口岸收费，促进贸易便利化。到2022年，科学规范透明的收费机制基本形成，口岸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，营商环境明显改善，进出口合规成本明显降低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一是市场导向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，区分竞争与非竞争领域、政府与市场边界，明确政府、企业的权利义务，打破垄断引入竞争，理顺价费关系，加大市场监管力度，维护市场秩序。坚决清理不符合市场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收费。

二是突出重点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紧紧抓住海运口岸收费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聚焦重点环节和难点堵点，区分不同特点和情

况，精准发力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，务求实效。

三是综合施策。坚持标本兼治，既要理清规范海运口岸全链条、各环节收费项目和标准，也要推动收费相关体制机制改革。推进海运口岸贸易电子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和平台互联互通，促进口岸服务效能提升，以增效促降本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。落实将货物港务费、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降低 20% 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。(交通运输部、发展改革委负责；完成时限：2020 年底前) 进一步减并港口收费项目，研究将港口设施保安费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。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，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。研究推进货物港务费改革。根据形势变化，修订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。(交通运输部、发展改革委负责；完成时限：2021 年底前) 落实将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免征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政策，研究明确 2020 年港口建设费征收期满后相关政策。(财政部、交通运输部负责；完成时限：2020 年底前)

(二) 建立海运口岸收费成本监审调查制度。对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，建立成本监审制度，全面及时开展成本监审，将成本监审结果作为调整价格的重要依据。(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部负责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) 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，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，为合理制定相关政策、规范市场行为提供

依据。（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负责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三）规范引导船公司收费行为。发挥大型国有海运企业引领作用和行业组织自律作用，推动船公司合理调整海运收费结构，规范简化收费项目，取消不合理附加费，严格执行运价备案制度。

（交通运输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发展改革委、国资委参与；完成时限：2021年底前）鼓励我国海运企业通过上下游融合发展和联盟等方式，壮大国际物流业务，引入竞争实现运输成本降低。（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四）加强船代、货代收费监管。规范船代、货代收费名称和服务内容，推动精简收费项目，进一步规范船代、货代明码标价行为。（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五）规范港外堆场收费。加强对港外堆场收费行为指导规范。推动堆场规范洗修箱、二次吊箱等作业标准及收费行为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依法打击违法违规收费行为。（市场监管总局、交通运输部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完成时限：2021年底前）

（六）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。进一步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，对现有清单全面梳理规范、动态调整，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、清单外无收费。（相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探索建立依托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的全国性海运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平台，集中公示各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

及服务信息，便于货主进行比较选择和社会监管。（海关总署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交通运输部、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，相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与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七）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。全面梳理各部门在海运口岸通关环节设立的管理审批事项，进一步取消不合理或与发展形势不相适应的事项。鼓励理货、拖轮、委托检验等市场经营主体进入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。降低海运口岸检验检疫环节收费。对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。（交通运输部、海关总署、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；完成时限：2021年底前）压缩海运口岸进口、出口边境和单证合规时间，提高通关效率。继续推动港口、海关、铁路、民航、银行、保险等信息平台与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信息平台互联互通、相互融合，实现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，提升进出口贸易数字化水平和智能化管理能力。（海关总署、交通运输部负责，相关部门参与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八）加强监督检查。持续加强海运口岸收费监管，保持高压态势，依法查处强制服务并收费，明码标价不规范等违规收费行为。重点查处港口、检验检疫环节不落实优惠减免政策行为。（市场监管总局牵头，交通运输部、海关总署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参与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（九）开展简化收费模式试点。选择部分规模较大的港口开

展试点工作，整合海运口岸相关单位资源，清理简化收费项目，探索为货主提供一站式缴费服务，并逐步推广。（发展改革委牵头，交通运输部、海关总署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，以及相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参与；完成时限：持续推进）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部门、各地区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，组织专门力量推进相关工作，统筹部署行动，加强协作，上下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各部门、各地区要对照本行动方案主要任务分工和时限安排，制定具体方案，压实责任，确保任务落地，取得实效。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应有责任义务，积极发挥带头作用。相关行业组织要依法加强行业自律。

（三）做好宣传引导。通过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及时将清理规范工作进展、取得成效向社会宣传。加强各海运口岸交流，相互借鉴学习。及时通报政策贯彻实施中问题和负面典型，加强整改；对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予以曝光。

---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年7月30日印发

---

